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4）首席合伙人：郭澳

（5）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6）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2、人员信息

2025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33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10 人。

3、业务规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 49,572.2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3,980.19 万元（含证券业务收入 15,967.65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为 9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客户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为 8,338.18 万元，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182.91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涉及 4 人）、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涉及 20 人）、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涉及 11 人）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 6 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俊峰，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9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冬秀，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2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景亚，201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1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合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议，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